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2期（总第28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第 2 期 总第 28 期 2018 年 4 月创刊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

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运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储祥好(1)

【 市 政 府 文 件 】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稿)

H-2-05、H-2-08 地块规划方案的批复 (运政函[2024]2 号) (15)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运城市中心城区红旗街周边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A-12-30

地块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运政函[2024]3 号) (15)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南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F-11 部

分地块控规修改方案的批复 (运政函[2024]6 号) (16)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运城市交通运输局为国道 108 线新绛至河津段改扩建工

程等两个项目实施机构的通知 (运政函[2024]8 号) (16)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
规划和行动计划(2024-2025年)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4]6号) (19)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运城市各级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知 (运政办发[2024]7号) (32)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4]8号) (34)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若
干措施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4]10号) (38)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实施食品小作坊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方案
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4]11号) (41)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 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和车库租售管
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运建房字[2024]7号) (44)

【 人事任免 】

- 运城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名单 (17-18)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4年3月26日在运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运城市人民政府市长 储祥好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是运城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莅临我市考察，带来了党中央的关心关爱，在运城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全市上下倍受鼓舞和鞭策。我们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特别是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勠力同心、攻坚克难，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运城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经济底盘更加稳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2329.9亿元，增长5.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8%、9%，大多数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保持全省第一方阵，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年度专项考核全省第1，“煤炭形势好、运城排名就垫底”的旧有历史已成为过去。

——转型步伐更加有力。特优农业、工业农业、品牌农业、数字农业成效凸显，临猗大闸蟹、永济南

美白对虾等“新特产”火爆“出圈”。“运城苹果”进入中国果品区域公用品牌价值榜前十。“合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形成成势，大运远航高端新能源汽车、绛县格润时代超级快充装载机投产下线，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高出全省平均水平近10个百分点。成功举办第34届关公文化旅游节，关公故里、五老峰、永乐宫争创5A级景区如火如荼，河东成语典故园精彩展现，“水上列车”意外吸粉，运城文旅美誉度和影响力持续扩大。

——开放动能更加充沛。4E级国际机场加快建设，运城航空口岸正式开放，出入境边检站揭牌运行，芮城通用机场通航运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有序推进，保税物流中心(B型)如期开工。运三高速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建成通车，临猗黄河大桥合龙。与韩国京畿道义王市、菲律宾班班市建立友好合作伙伴关系，运城的国际“朋友圈”不断拓展。

——民生福祉更加普惠。城镇新增就业5.7万人。执行集采药品786种，全国第1；集体产权标准化村卫生室、“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基本实现全覆盖；城乡居民门诊统筹、“两病”待遇享受人次大幅提高，看病贵、看病难问题正有效解决。被国务院授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称号，全省首家。有效应对处置多起短时局部强降雨和垣曲输电线路断电故障，保障了老百姓生命财产安全。16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群众幸福指数稳步提升！

过去一年,我们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总牵引,开拓奋进、真抓实干,各方面呈现新气象。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注重抢抓机遇、发挥优势,重大战略任务扎实推进。聚焦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动态谋划实施包含 243 个项目、总投资 836 亿元的“双十工程”,完成投资 20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166.6%;黄河流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个数和争取资金位居全省前列。启动《盐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修编,成立山西省运城盐湖保护利用研究院,持续开展“净湖行动”,盐湖独特的人文历史资源和生态资源绽放出新的光彩。积极参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实施 6 项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全省第 1;举办了第三届中国考古学“西阴论坛”,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有效提升。

(二)注重协同发力、集群发展,新旧动能转换提档升级。新增山西建龙、阳光焦化、中条山有色金属 3 家省级“链主”企业,总数达 7 家,占全省近 1/5。盐湖水泵晋升省级重点专业镇,市级专业镇实现县域全覆盖。万荣混凝土外加剂产业集群入选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全省唯一。临猗特色食品、万荣现代医药获批省级特色产业集聚区。大运汽车、桑穆斯建材获批国家级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中铝山西新材料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4 家企业跻身“2023 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9 家企业产品入选“山西精品”。全面关停 4.3 米焦炉,焦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100%。新增国家“两化”融合贯标企业 25 家,总数 124 家,全省第 2;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73 家,总数达 250 家。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超过 1000 家。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核心示范区建成 24 个,高标准农田达到 518 万亩。粮食总产 58.1 亿斤、再获丰收。农产品精深加工产

业集群产值突破 300 亿元。全国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稷山入选全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县,永济获评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3 个乡镇被认定为首批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开展“好吃运城·爽购河东”等专项促消费活动,“四菜一汤一饼”成为打卡美食。实施文旅融合“双十工程”,4 个县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河东历史文化展示中心入选“山西十大最美博物馆”,岚山根·运城印象获评国家旅游休闲街区,万荣闫景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现代物流加快布局,乡村 e 镇实现市域全覆盖,临猗上榜第一批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加大,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391.6 亿元,增长 18.4%,其中民营经济贷款占比 51.3%,增长 24.6%;新增“晋兴板”挂牌企业 61 家,全省第 1。

(三)注重深化改革、鼓励创新,发展动力活力充分释放。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年度考核全省第 1。垣曲抽水蓄能电站一期顺利推进,全市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达到 63.1%,全省最高,乡镇(街道)公共充电桩实现全覆盖。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3 项举措入选全国政务服务“小切口”改革优秀案例,“一业一证”改革被列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案例,商事登记“四级帮办体系”经验做法受到省政府通报表扬。拓展“一枚印章管审批”,146 个事项实现跨省通办。主动向民间资本推介 69 个优质项目,各类经营主体信心持续提升,民营经济考核连续两年全省第 1。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加快建设,科创城建成投用,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平台上线运行,“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稳步推进。科技大市场荣获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先进集体奖。累计建成 5G 基站超 1 万座,重点场所 5G 通达率 100%。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20 家“专精特新”企业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发明

专利、商标注册量均位列全省第 2。

(四)注重精准招商、精细服务,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夯实。实施“走出去、请进来”战略,举办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等系列招商活动,签约省外项目 519 个,总投资 2166.5 亿元。芮城正道锂电池负极材料、闻喜晶尊水晶玻璃等一批产业转型项目落地开工。用好“四全工作法”“五个一”等项目推进机制,217 个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完成投资 412.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122.1%。滚动开展 4 次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其龙新材料二期、正帆特种炭黑等 120 余个项目建成投产,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首次超过 70%。固定资产投资连续四年保持全省数一数二,夯实了产业发展的后劲。

(五)注重完善功能、提升品质,城乡区域协调加速蝶变。打响地下管网攻坚战,中心城区人民南路和南城墙街等主干道雨污分流及道路提升改造完成,一批防洪排涝工程稳步推进。河东街延长线和 209 国道改造临猗段全线贯通,“盐临夏”一体化发展驶入快车道。运城会展中心建成启用,各县城一批新建场馆丰富多姿,全市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40 个,完成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 65 部,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2217 套,超额完成“保交楼”年度任务,城市更新有了新的注脚。新建 11 个美丽乡村连片示范区,提升改造“四好农村路”1237 公里,垣曲荣获“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称号,城乡融合发展呈现新面貌。

(六)注重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开展大气环境突出问题“百日攻坚”,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3.3 万户,PM2.5 浓度同比下降 2%。实施总投资 116.7 亿元的 87 个“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已完成 25 个,10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80%,无劣 V 类,黄河干流运城段水质稳定保持在 II 类。聚焦“五条绿色走廊”,开展“绿满运城”行动,植树造林 1.2 万亩,封山育林 1.5 万亩。平陆

荣获国家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基地。超采区地下水位上升米数全省第 1。完成水土流失治理 285.6 平方公里,芮城入选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庄上村被授予首个“中国零碳村镇示范村”称号。稷山开发区成为全国第一批城市和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4 个开发区被确定为全省第一批创建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全省最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现并网,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美丽运城更加可触可感可享。

(七)注重用情用力、兜牢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紧盯“四个运城”建设,全市财政支出用于民生的比例达 82%以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4 万余人次,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的比重达 32.8%，“龙门护工”“永济面师”入选省级劳务品牌,县级零工市场、乡镇就业服务站实现全覆盖。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脱贫地区发展条件和群众生活持续改善,脱贫人口年度收入 15362 元,增长 16.4%。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16 所、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 75 所。投入 8.9 亿元改善高中办学条件,高考一本达线率稳居全省前列。特教学校实现县域全覆盖。中心医院二期投入使用,市疾控中心迁建顺利,13 家县级医院基本标准达到 85%以上,医疗资源布局不断优化。中医药强市加快建设,稷山获评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均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增加到 640 元。成功举办第六届市运会,运动健儿在国际国内赛场上勇创佳绩。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信访总量下降 3.3%,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有保障。

(八)注重扛牢责任、提高效能,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紧扣主题教育总要求,围绕能源革命、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制造业振兴升级等课题和正反

两方面典型案例,开展解剖式调研,有效解决了一批制约高质量发展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5个重大事项提交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307件人大代表建议、419件政协提案全部按时办结。聚焦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点资金,实施9大类65个审计项目,打造廉洁工程、阳光工程。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数据共享率达99.3%。持续推进“理旧账”,24个历史遗留问题已解决。“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运行质量继续位居全国先进行列。加强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等领域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惩治力度,一以贯之纠治“四风”,持续向“浮庸懒滑慢贪”开刀。树立狠抓落实鲜明导向,对政府工作报告209项重点任务,细化责任、跟踪督办,行政效能进一步提升。

一年来,全市工会、老龄、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全面发展,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台、审计、统计、贸促、文联、科普、史志、档案、气象、地震等工作扎实推进,国防动员、双拥共建、人民防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迈上新台阶,对口援疆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令人振奋、殊为不易。每一项突破、每一次超越,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和深切关怀,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团结拼搏、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离退休老同志,向驻运部队、公安干警和驻运单位,向关心和支持运城现代化建设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总量还不够大,产业结构还不够优,回升向好的基础有待进一步巩固;有效需求不足,一些行业和经营主体

还比较困难;生态环境改善仍存在不稳定因素,减存量、控增量任务还很重;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有不少欠账,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诸多工作尚需做实做细;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压力依然较重;政府行政效能和作风仍需不断改进。我们一定直面问题、积极解决,尽职尽责做好工作。

二、2024年工作总体要求和奋斗目标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运城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厚积薄发、大有可为的奋进之年。纵观当前国内外形势,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下行持续增压,但我国经济企稳回升、长期向好的基本态势没有变,随着国家宏观调控力度不断加大,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条件日益集聚增多。从我市来看,尽管面临的结构性问题和体制性障碍依然存在,但经济运行连续位居全省第一方阵,转型发展积厚成势,特别是随着“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腹地建设、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等重大国家战略的纵深推进及山西主动融入京津冀一体化,正为我们带来新的机遇和重要窗口。只要我们保持定力、增强信心,敢想敢为、善作善成,就一定能克服发展中的困难、战胜前进中的挑战,在全省发展大局中率先突破、走在前列。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特别是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市委五届六次全会部署,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总牵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实施产业转型“五个行动”,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

开放，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运城篇章。

综合各方面因素，今年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尽可能争取更好结果；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 5%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同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长水平；城镇新增就业 5.2 万人；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约束性指标不折不扣完成省定任务。

实现上述目标，困难不容低估，信心不可动摇，干劲不能松懈。我们要继续保持并大力弘扬这几年形成的推动高质量发展有益做法和宝贵经验：一是坚持正确方向。深刻领会和运用习近平经济思想，精准把握国家宏观政策取向，科学认识运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注重在全省、全国甚至全球的大背景下来审视与谋划工作，既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又不断激活后发优势，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运城不变形、不走样，全面有效得以实施。二是坚持发展为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忧群众之所忧、急群众之所急，采取多种惠民生、顺民意的举措，全力做好关乎老百姓切身利益的大事小情，点亮“微心愿”，畅通“连心桥”，关怀一人、温暖一户、带动一片，只要值得、我们就舍得，以政府更“有为”让群众更“有感”。三是坚持风雨兼程。充分认识到运城与全国先进地区相比，最大的差距是发展不够，人民还不富裕，把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硬道理，以等不起、慢不得、坐不住

的紧迫感，一路向前、奋力奔跑，迎难而上、加速攀登，拔“穷根”、改“穷运”、兜“穷底”，消除“成长中的困惑”，清扫“甜蜜里的烦恼”，争当群众“圆梦人”。四是坚持争先进位。发扬河东儿女血液里流淌的不甘落后、永不服输精神，瞄准一流勇为先，咬定青山不放松，拉高标杆，提升境界，把工作当事业做、当学问做、当享受做，用“比例尺”量成绩，在“坐标系”找定位，拿“放大镜”看风险，心中有信念、肩上有担当，干就干得最好，做就做到极致。以上四条既是这几年的真实写照，也是运城干部应该具备的优秀品行，我们必须始终坚持并不断发扬光大。

各位代表，星光不问赶路人，历史属于奋进者。新起点新征程，472 万运城人民一定能够同心同德、勇毅前行，携手奔向更加幸福、更加灿烂的美好明天！

三、重点工作安排

今年各项任务艰巨繁重，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迫在眉睫，需要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全力抓好以下十方面工作。

（一）努力在扩大需求上实现突破、走在前列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紧密跟踪对接中央、省投资政策和扶持方向，聚焦产业转型、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持续推动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全力推进运城机场飞行区改扩建工程，力争年底全面完工，届时将正式步入“大飞机”时代。加快 108 国道新绛至河津段、342 国道闻喜至临猗段改扩建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用好省市技改资金，引导企业加大新型工业化投资力度，在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落地一批具有带动性、示范性的大项目好项目，推动铭福钢铁、华鑫源钢铁产能置换改造及亚新科汽车零部件一期、北方铜业尾矿库等重大项目年内竣工投产。提升招商引资质效，加强“政府+链主企业+产业园区”招商和驻点招商，全年确保项目签约额

3000 亿元以上，当年签约当年开工率达到 60% 以上。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鼓励民营企业更大范围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着力激发消费潜能。全面开展放心消费行动，远近措施相结合，千方百计促进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发挥城镇消费引领作用，培育城市多层次消费中心，鼓励大中型商业综合体、商超连锁发展，推动鹽街、忠义街、岚山根等特色商业街提档升级。拓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丰富商业业态，打造居民便利化消费场景。释放乡村消费潜力，改善农村消费环境，新建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农村新型便民商店，深化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使农民不出乡镇就能享受到和城市一样的商品、价格和服务。加快乡村 e 镇建设，扶持农村电商发展，引导商贸企业与京东、阿里等知名电商平台深度融合，助力更多优质农产品走出运城、走向全国。激活重点领域消费，围绕提档大宗消费、激发餐饮消费、扩容会展消费和活跃文旅消费，充分利用节庆假日，组织好促消费系列活动。顺应消费升级方向，积极开展汽车、家居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增加高品质消费供给，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活跃二手车交易市场，支持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

持续壮大对外贸易。培育外贸主体，用好促进外贸发展奖补政策，发挥好出口信用保险功能，支持企业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服贸会等境内外展会，开拓国际新兴市场。丰富外贸业态，支持文化、服务外包等特色服务出口，促进企业自营出口。发展国际劳务输出，促进更多专业技能人才海外就业。提升外贸规模，扩大金属镁、化工产品、纺织印染、机电产品、玻璃制品及特色农产品出口，稳定大宗原材料、高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优质消费品进口。

(二)努力在推进新型工业化上实现突破、走在前列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传统产业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推动制造业绿色体系建设，新增 1—2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抢抓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重大机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实施钢铁、水泥等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抓好山西建龙、威顿水泥等项目建设。支持焦化行业围绕煤焦油深加工、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发展下游产品，重点推动华康建材、永东化工等项目建成投产。鼓励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力争新增 1—2 家准入企业。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用好链长制和专业镇，在推进“415”十大工业产业集群基础上，持续打造“合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带动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7%。实施 20 个智能化改造项目，力争新增 15 家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认定企业、5 家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试点)企业。发挥大运汽车“链主”作用，带动夏县、永济、平陆等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园集聚发展，重点实施蓝科途锂电池隔膜提标改造、广鑫机械汽车零配件、晨虹新型汽车内饰材料等项目，提高产业本地协同发展能力。支持亚宝药业带动链上企业做大做强，重点推进宏光高品质医玻、朗致小容量注射剂等项目，加快建设晋南新特药基地。大力发展碳基、铜基、精品钢、铝镁精深加工、稀土永磁等特色新材料，重点推动博翔汇良高纯石墨、宏达钢铁薄带铸轧、瑞格金属铝基中间合金等项目投产。支持河津打造国家级碳基新材料产业基地。

布局建设未来产业。把握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瞄准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等发展方向，超前布局科研力量、转化平台、应用场景，努力开辟新赛道。创新发展数字经济，加快 5G、千兆光纤、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和智慧城市数字底座、产业链工业互

联网、医疗影像、气象数据服务等行业云平台建设,扶持壮大电子材料、智能终端、软件信息服务等核心产业,拓展数字融合应用场景,积极创建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和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数字经济规模增长 15%左右。

各位代表,欠发达不是运城固有的标签。只要我们善于发挥比较优势,奋力推动传统产业“迭代”、新业态“抢滩”、未来产业“占先”,就一定能够实现直道冲刺、弯道超车、换道领跑!

(三)努力在建设现代农业强市上实现突破、走在前列

全力做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粮果菜畜渔并举,保障“粮袋子”“菜篮子”“果盘子”产品供应,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持续打造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示范基地,开展“吨半粮田”创建活动。健全完善“价格+补贴+保险”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让农民种粮能获利、多得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不少于 808.51 万亩、总产不低于 58.38 亿斤。积极推进市粮食战略储备库总仓容扩建。

全面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坚持以“四个农业”为抓手,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促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深入实施“特”“优”战略,加快推进 3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 2 个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推广“四南四北”模式,带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加快山楂树下果汁饮料、金万佳果品加工等项目建设,力争培育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3—5 家,精深加工产值突破 320 亿元。加强地理标志申请、保护和运用,持续推广“运城面粉”“运城苹果”“运城蔬菜”三大区域公用品牌,开展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圳品”等农产品品牌创建,全年新增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 5 个,不断提升“运”字号农产品影响力

和竞争力,为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赋能。

有效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全面推行“田长制”,完成 20 万亩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争取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快尊村引黄等 4 处大型灌区和 7 处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项目建设,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米”,新增恢复水浇地 25 万亩。发展设施农业,重点推进各地特色水产养殖。强化科技兴农,推行特派员制度,深化农业科技人员增值服务合理取酬。推进种业振兴,围绕“一核心五基地”建设,全年力争培育推广新品种 20 个以上,创建国家级种业基地 1 个,全市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畜禽良种供种保障率分别达到 98.5% 和 87%。

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统筹推进“三块地”改革,支持绛县做好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稳慎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让“资源变资产、村民变股东”,分享更多改革红利。持续推动集体产权、集体林权改革和供销社综合改革,创新实施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全年完成 80 万亩托管任务。深入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行动,力争全市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超过 10 万元,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村稳步增长。加快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打造本土青年人才队伍。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创建国家级农民合作示范社 15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30 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探索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支持脱贫地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进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强化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

台阶、乡村全面振兴见实效。

(四)努力在打造旅游热点门户上实现突破、走在前列

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突出全市域规划、全景式打造、全链条推进,抓好绿水青山中条生态文旅经济示范带和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精品旅游示范带建设,做到各县既有亮点景区,又能外联内接、携手发展。全面完成黄河一号、汾河、涑水河、中条山旅游公路建设,让散落在河东大地的文旅资源串珠成链。支持河津、垣曲、新绛、绛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申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市。

推动景区景点提档升级。加快关公故里景区通过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定,接续推进五老峰、永乐宫 5A 级景区创建。支持盐湖、泗交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新创建一批 3A 级以上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文旅康养示范区。抓好 1948 盐化四厂生态修复暨提升改造项目建设,放大“水上列车”网红效应,形成更多旅游爆点。

完善旅游配套服务。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全面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健全旅游公路沿线公共服务体系,统筹提升主体、慢行、景观、信息、服务五大系统,规划建设驿站、观景台、卫生间等服务设施。大力发展研学游、休闲游、自驾游、乡村游等业态,因地制宜探索民居变民宿,每个县打造 1—2 个示范性自驾营地。支持夏县宇达青铜、绛州澄泥砚、稷山螺钿漆器、闻喜本命年等企业开发更多文创产品。提升现有沉浸式演艺水平,创作更多精品剧目,持续推广“四菜一汤一饼”,让游客享受高品质的旅游服务。

加强旅游宣传推介。加大重点客源地和通航城市广告投放力度,更好利用网络新媒体开展线上宣传。推动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实现“一日比赛、多日停留”“一人参赛、多人旅游”。持续办好关公文化旅游节、池盐文化旅游周等重大活动,叫响“国宝第

一市、天下好运城”文旅品牌,将运城打造成为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旅游中心城市,建设体验华夏根祖文化、关公忠义文化的旅游胜地。

各位代表,打造旅游热点门户是省委省政府赋予运城的光荣使命。我们要尽锐出战、久久为功,真正把文旅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胜势,尽快把文旅产业打造成支柱产业、富民产业!

(五)努力在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上实现突破、走在前列

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立德树人,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充实师资力量,加大公办园、普惠园学位供给力度。落实“双减”任务,深化中小学县管校聘改革,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优提质高中教育,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支持运城学院申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推动幼师高专升本,优化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和布局,积极承办全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方位促进产教融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发挥财政资金基础保障作用,向行业共性技术领域倾斜,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深化“揭榜挂帅”“赛马制”“里程碑制”等改革,加快形成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创新投入体系。坚持产城融合,全面推进创新生态集聚区建设。加快筹建“晋创谷·运城”。高标准建设外加剂高性能材料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盐湖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各类创新平台,争取新增省市级平台 10—20 家。依托中北大学运城研究院、运城碳中和产业研究院,引进 3D 打印金属粉、光伏芯片用高纯原料等中试生产线,带动相关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力争突破关键技术 20 项,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 310 家,新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60 家。

全方位引进培养用好人才。贯彻落实中长期青

年发展规划,积极打造青年发展型城市,营造更加有利于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放大省市创新平台“磁吸效应”,建设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力争入选山西省科技专家库不少于40人。实施科研人员倍增计划,加强市校合作,通过“科技副总”、科研助理及其他柔性引才方式,吸引高端人才来运开展原始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保持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长、质量明显提升。

(六)努力在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上实现突破、走在前列

抓好重点领域改革。聚焦关键环节和堵点难点,推动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抓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加快市级能源互联网中心平台试点建设。推动垣曲二期、绛县2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尽早开工,做好河津项目前期。加强能源多元化供给,支持“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优化电网布局和集中式风电光伏项目布局。开展氢能、甲醇等新能源试点应用。探索地热能开发利用“运城模式”,为全省开辟新路径。持续推进开发区改革发展,巩固拓展“三化三制”改革,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三改集成,推动设立综合服务平台,真正实现“区内事、区内办”。滚动开展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引导每个开发区重点发展1—2个优势主导产业。工业类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加快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推动土地、劳动力、技术、资本、数据等资源高效配置。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整改。发展现代金融,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

加快开放合作。积极融入关中平原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务实推进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主动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有效承接京津冀科技溢出和产业转移,搭上区域循环“顺风车”。深化国际友好城市交流合作。拓宽开放

通道,完善航空、铁路、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持续优化布局、提升功能。加快4E级国际机场建设,逐步开通东南亚、日韩等国际及港澳地区航线。继续做好运三客专、韩河侯客专、晋潼高速(阳城至永济)以及南同蒲铁路改线等项目前期,加快融入全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强开放平台,复制推广国家自贸区先进经验做法,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申建保税物流中心(B型),更好承接产业转移和拓展国际物流业务。加大吸引外资力度,提高利用水平。搭建“走出去”平台,扩大对外合作。高标准办好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全方位提升城市经济外向度。

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开展经营主体“深化年”活动,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全面审核清理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化“综合窗口”改革,推动自助政务服务超市覆盖所有街道和70%乡镇。推广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推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制度。完善“一业一查”监管模式,努力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依法保障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扎实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七)努力在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上实现突破、走在前列

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深化地下管网攻坚行动,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加强节水和再生水利用。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建设“口袋公园”,展现城市“方寸”之美。加快市民服务中心项目进度,做好市政道路工程建设,让市民出行更加便利。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构建市县两级运管服信息化平台,提升智慧城市建设水平。加强与我省中部城市群协同联动,提高晋南城镇圈发展能级。

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进一步完善“一核三

翼七支点”空间布局,提升县城公用设施建设水平和基础公共服务、产业配套功能。布局发展带动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产业,促进农民就近就地就业。统筹推进盐临夏基础设施、产业、服务、城乡等一体化建设,提升区域带动能力和辐射力。加快夏县奥特莱斯商业综合体项目建设。

改善乡村面貌。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动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促进发展要素、各类服务更多下乡,畅通城乡循环。加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卫生厕所改造 2 万座,打造 35 个以上精品示范村、288 个提档升级村。

(八)努力在保护生态环境上实现突破、走在前列

持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以建设“五条绿色走廊”为抓手,滚动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十大工程”,突出抓好水源涵养、湿地保护、水土保持、地下水超采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持续开展“绿满运城”行动,完成造林 1.26 万亩、封山育林 1.5 万亩。加快修编《盐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抓紧盐湖堤埝除险加固及生态修复,常态化开展“净湖行动”,统筹抓好重大课题研究、资源有效利用、涉盐文物保护、池盐文化挖掘等工作,做好“退盐还湖”后半篇文章。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打好全省部署的重大标志性攻坚战,抓好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国家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污染协同治理,推动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开展入河排污口和城乡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一泓清水入黄河”所有工程全部开工,累计完工率达到 50%,确保所有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Ⅲ类及以上。源头防治土壤污染,严格重点建设用地环境监管,加强焦化等关

闭搬迁企业土壤污染管控。推动城乡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激发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支持华兆东南等企业带动绿色建筑发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积极创建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加快形成文明健康生活新风尚。

各位代表,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我们一定以对历史、对人民、对子孙后代负责的态度,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让运城人民青山作伴、绿水为邻!

(九)努力在创造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上实现突破、走在前列

全力稳定扩大就业。落实落细减负稳岗扩就业各项政策举措,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增加优质岗位供给更好结合,实现稳增长与稳就业良性互动。发挥零工市场、乡镇就业服务站和在外务工人员服务站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实施精准技能培训,技能人才占比达到 33.5%。落实“三日清零”机制,推动拖欠农民工工资动态清零。

提高医疗卫生水平。积极探索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拓展“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新路径,打造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升级版。深化县级医疗机构能力提升行动,力争 4 所综合医院达到县级三级标准。加快中医药强市建设,打造中医优势专科集群,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运城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加快市人民医院、市中心医院急救救治综合楼、市中医特色重点医院等项目建设。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弘扬“崇文、厚德、敬业、拓新”的运城精神。深化河东优秀传统文化挖掘阐发,推出一批文艺精品力作。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持续开展免费送戏下乡活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持续办好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自行车公开赛、河津汽摩场地越野挑战赛、黄河金三角运动休闲体验季和全市青少年足球联赛等赛事。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快建设关公博物馆、永乐宫壁画博物馆、西阴考古博物馆、山西(晋南)考古基地、蒲津渡与蒲州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重点项目,持续推进解州关帝庙、永乐宫、广仁王庙、司马光祠、后土祠等国宝级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争创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保护和传承好非遗文化,推动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扎实推进全民参保计划,优化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政策,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推动医保“高效办成一件事”,让群众看病多一些便利、少一些负担。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困难家庭保障扶持措施,提高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标准,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投入运营,确保年底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2个。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优化城乡养老服务供给,扩大适老化改造范围,让老年人生活更便捷、更舒适、更幸福。

各位代表,人民政府就是为人民谋幸福。今年,我们将持续深化“四个运城”建设,在承接好省级15项民生实事的基础上,再完成26个乡镇(街道)全民健身中心工程建设,满足群众体育健身活动需求;实施全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快检室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我们就是要时刻关注群众的“衣食住行”,关爱百姓的“生老病死”,用一件件民生实事让人们的生活“热辣滚烫”!

(十)努力在高水平平安运城建设上实现突破、走在前列

从严从细抓好安全生产。落实好“三管三必须”“严紧深细实”“五不为过、五个必须”等要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性事故。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突出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经营性自建房、燃气、消防等重点领域,实行“四不两直”执法检查,加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实现常态化动态清零。加强电网防灾抗灾能力建设,提升供电安全可靠水平。强化车辆超限超载治理。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强化洪涝、地震、滑坡等自然灾害预警监测和风险防范,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依法依规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控平台公司债务规模和融资行为,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全力防范重大金融风险。千方百计完成“保交楼”年度任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持续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扎实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新时代双拥工作。加强网信领域安全监管,常态化扫黑除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守护好千家万户平安。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实干是最美的语言。我们要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在谋事中促发展、干事中树形象、成事中赢民心。

铸牢忠诚之魂,坚定干的航向。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记“国之大者”,全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落地见效,当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执行人、行动派、实干家。

厚植法治之基,规范干的行为。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用好“有形之手”、管住“妄动之举”,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政府各项工作。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加强合法性审查,提高依法决策水平。深入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深化政务公开。依法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方面监督,加强审计、统计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砥砺担当之勇,提升干的效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义不推责兴经济、富百姓、保平安,以积极作为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用好“四精四账”工作法,高位化调度、项目化办理、清单化推进,

确保干一件、成一件。保持攻坚克难的奋进姿态,在各条赛道上比学赶超,以实绩实效论英雄、排座次、定奖惩。强化干事创业导向,鼓励奋进者、保护担当者、支持创新者、宽容失误者,用政府“实干系数”换取高质量“发展指数”。

永葆清廉之风,恪守干的底线。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强化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监管。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为基层减负。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真诚交往而不逾规矩、热情帮助而不谋私利。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把有限财力用在紧要处、刀刃上。

各位代表,山登越高,必有更美风景!地拓越宽,必有更广舞台!勤劳智慧的河东儿女披荆斩棘,已经闯出了一个充满希望的运城。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重整行装再出发,勇立时代潮头,振奋龙马精神,增强必胜信心,续写辉煌篇章,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征程中,更多彰显砥柱中流、舍我其谁的运城力量!

附注:

1.“合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合”是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汽”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是生物医药大健康,“材”是新材料。

2.“两病”:高血压和糖尿病。

3.“双十工程”: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十大生态保护工程、十大高质量发展工程。

4.4家企业跻身“2023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高

义钢铁有限公司、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专精特新”企业: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型特征的中小企业。

6.3个乡镇被认定为首批国家农业产业强镇:新绛县阳王镇(中药材)、临猗县耽子镇(苹果)、永济市栲栳镇(小麦)。

7.“四菜一汤一饼”运城特色餐饮:“四菜”即黄河大鲤鱼、中条山牛肉、峨嵋岭土鸡、涑水河火锅;

“一汤”即关公羊汤;“一饼”即舜帝烧饼。

8. 文旅融合“双十工程”:十大基础设施工程和十大文旅产业工程。

9.4 个县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盐湖区、万荣县、夏县、芮城县。

10.3 项举措入选全国政务服务“小切口”改革优秀案例: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即来即办审批改革”和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全域帮办体系”入选模式创新提升优秀案例,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全流程提醒服务”入选流程优化提升优秀案例。

11.“一业一证”改革:优化行业准入业务流程,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大幅压减审批环节和时限,简化审批手续,有效提升行政效能和办事效率,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2.“四全工作法”:全周期发力、全要素保障、全流程提速、全方位推动项目建设。

13.“五个一”项目推进机制:一季一签约、一季一开工、一季一观摩、一季一考核、一季一通报。

14.“三个一批”:开发区项目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

15.“四好农村路”: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

16.“五条绿色走廊”:沿黄美丽乡村示范带、沿汾生态文旅融合示范带、沿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绿水青山中条新生态文旅经济示范带、峨嵋岭绿色产业示范带。

17.4 个开发区被确定为全省第一批创建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风陵渡经济技术开发区。

18.“四个运城”:幸福运城、技能运城、健康运城、书香运城。

19.“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抓招商引资、抓市场主体培育、抓发展动能转换、抓项目达产达效、抓人才智力支撑,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转型发展。

20.产业转型“五个行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行动、战新产业培育壮大行动、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行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行动、数字赋能加速推进行动。

21.“415”十大工业产业集群:先进装备制造、精品钢、新材料、农产品深加工 4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绿色焦化 500 亿级产业集群,数字经济、现代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绿色建材 5 个 100 亿级产业集群。

22.“吨半粮田”:年粮食亩产超过 1500 公斤的农田。

23.“四南四北”:南粮北植、南菜北种、南茶北栽、南鱼北养。

24.“一核心五基地”:以山西农大棉花所科技研发力量为核心,组建运城市现代种业联盟作为创新平台,建设粮食、蔬菜、畜牧、水产和水果特色经济林五大优势种子(种苗)基地。

25.农村“三块地”改革: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

26.宅基地“三权分置”:集体所有权、农户资格权、宅基地及农房使用权。

27.“三保障”: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

28.“双减”: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29.“源网荷储”:以“电源、电网、负荷、储能”为整体规划的新型电力运行模式,可精准控制电力系统中的用电负荷和储能资源,有效解决电力系统因新能源发电量占比提高而造成的系统波动,提高新能源发电量消纳能力,提高电网安全

运行水平。

30.“三化三制”改革:加快建设开发区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管理团队,实行开发区领导班子任期制、全员岗位聘任制和绩效工资制。

31.“一核三翼七支点”新型城镇化格局:即以中心城区为引领,加快推进盐临夏一体化,打造市域城镇化发展的核心区;河津、永济、闻喜三县(市)发挥产业强县、人口大县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成为全市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三翼;万荣、稷山、新绛、绛县、垣曲、平陆和芮城等挖掘潜在需求和发展空间,切实成为支撑全市新型城镇化的七个重要支点。

32.“两高一低”项目: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33.省政府 15 件民生实事:一是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普惠托育机构进行补助,实现“一老一幼”普惠补贴全覆盖;二是实施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新建改造 50 个城镇社区养老工程、100 个农村区域养老中心,改造 3000 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对 80 周岁及以上低保家庭老年人补贴餐费;三是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服务,召开 4000 场专场招聘会,省属企业招聘 1 万人,招募 3000 名社区助理;四是推动就业社保服务覆盖所有行政村和社区,在家门口做好服务保障;五是年内石楼县、浮山县通高速公路,提前 1 年实现“县县通高速”规划目标;六是开展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工程,为 800 万

人稳定就业解决后顾之忧;七是免费送戏下乡 1 万场;八是在产粮大县实施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财政补贴全覆盖;九是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增效工程;十是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 1700 处,受益 180 万人;十一是扶残助学圆梦 6500 人,抢救性康复救助 8000 名残疾儿童,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4 万人;十二是对 2 万名上消化道癌高风险人群开展内镜检查;十三是完成 4 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十四是完成 50 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十五是实施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 550 部。

34.“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35.“五不为过、五个必须”:一是思想认识再怎么重视也不为过,必须把安全生产这根弦绷得紧之又紧;二是工作举措再怎么强化也不为过,必须把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抓得实之又实;三是制度执行再怎么严格也不为过,必须把制度刚性约束树得硬之又硬;四是督查检查再怎么细致也不为过,必须把风险防范化解做得细之又细;五是责任链条再怎么严密也不为过,必须把领导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全员责任压得严之又严。

36.“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37.“四精四账”清单化工作机制:精细建账、精进交账、精准核账、精确销账。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修改稿)H-2-05、H-2-08 地块 规划方案的批复

运政函[2024]2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复<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稿)H-2-05、H-2-08 地块规划方案>的请示》(运自然资呈[2024]2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稿)H-2-05、H-2-08 地块规划方案》。

二、H-2-05、H-2-08 地块规划用地总规模为 9.55 公顷(143.25 亩),其中:H-2-05 用地面积 7.03 公顷(105.45 亩)、H-2-08 用地面积 2.52 公顷(37.8 亩)。规划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兼容商业占比不大于 15%(在此范围可互相兼容),容积率不大

于 2.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限高 51 米(地块内建筑高度应同时满足张孝机场净空限制高度要求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三、你局要加强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执行中如确需修改调整,须报市政府审查同意。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运城市中心城区红旗街周边老城控制性详细 规划 A-12-30 地块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运政函[2024]3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复<运城市中心城区红旗街

周边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A-12-30 地块规划修改方案>的请示》(运自然资呈〔2024〕21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运城市中心城区红旗街周边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A-12-30 地块规划修改方案》。

二、A-12-30 地块规划用地规模为 2.28 公顷(34.2 亩),用地性质修改为医疗卫生用地,容积率为 1.2-2.0,建筑密度不大于 35%,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限高 45 米。该地块在用地性质、容积率等各项指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可以根据项目实

际,对地块界线和面积进行分割调整。

三、你局要加强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执行中如确需修改调整,须报市政府审查同意。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南北片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 F-11 部分地块控规修改方案的批复

运政函〔2024〕6 号

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呈请批复<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南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F-11 部分地块控规修改方案批复的请示》(运开管请〔2024〕3 号)收悉。经运城市 2023 年第 5 次规委会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南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F-11 部分地块控规修改方案》。

二、调整后原控规 F-11-04、F-11-06、F-11-07、F-11-08 地块整合为一个地块 F-11-07,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A5),用地面积 61040m²,容

积率≤2.0,建筑密度≤35%,建筑限高 70m,绿地率≥35%。相邻地块用地性质及相关指标保持不变,用地面积依据地块边界调整及城镇开发边界相应发生变化:原控规 F-11-01 地块调整后用地面积为 3589m²;原控规 F-11-02、F-11-03 地块用地编号予以取消;原控规 F-11-05 地块重新划分为 F-11-02、F-11-03、F-11-04、F-11-05、F-11-06 五个地块,调整后 F-11-02 地块面积为 214m²,F-11-03 地块面积为 256m²,F-11-04 地块面积为 466m²,F-11-05 地块面积为 317m²,F-11-06 地块面积为 19115m²。

三、你单位要加强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执行中如确需修改调整，须报市政府审查同意。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权运城市交通运输局为国道108线新绛至 河津段改扩建工程等两个项目实施机构的通知

运政函〔2024〕8号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精神，现授权你局为国道108线新绛至河津段改扩建工程和国道342线闻喜至临猗段改扩建工程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及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

你局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统筹加快前期工作进度，确保项目尽早落地、依法建设。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钟龙刚等人任职的通知

运政任字〔2024〕4号

市文物保护中心等单位：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2024年3月13日研究决定，任命：

钟龙刚为市文物保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薛建党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

期一年)；

畅鹏为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保卫部部长(试用期一年)；

杨茜茜为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部部长(试用期一年)；

刘萍为运城护理职业学院护理系主任(试用期一年)。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潘鹏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运政任字〔2024〕5号

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

原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市管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 2024 年 3 月 19 日研究决

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定,任命:

潘鹏、吴建华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免去:

2024年3月19日

贾新平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宁江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运政任字〔2024〕6号

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单位：

张云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 2024 年 4 月 1 日研究决

原市政府金融办公室市管职务随机构改革自

定,任命:

然免除。

宁江为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免去其
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崇德为市政府副秘书长;

运城市人民政府

赵磊为市数据局副局长。

2024年4月1日

免去: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十四五”规划和行动计划(2024-2025年)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行动计划(2024-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

为加快推进全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充(换)电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8号)有关要求,结合运城市实际,制定运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

一、电动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现状

(一)电动汽车应用现状

“十三五”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约98.5万辆,电动汽车保有量约1.85万辆,占比1.88%。截至2023年底,全市机动车保有量约119.05万辆,比上年末增长5.7%,其中电动汽车保有量约5.05万辆,占比4.24%,电动汽车注册量逐年大幅增长。

(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截至2023年底,全市建成充电站386处,充电桩3473台。盐湖区(含中心城区、运城开发区)建成充电站152处,充电桩1656台;永济市建成充电站25处,充电桩138台;河津市建成充电站23处,充电桩155台;临猗县建成充电站46处,充电桩533台;万荣县建成充电站22处,充电桩72台;稷山县建成充电站16处,充电桩84台;新绛县建成充电站13处,充电桩222台;闻喜县建成充电站20处,充电桩115台;绛县建成充电站12处,充电桩57台;垣曲县建成充电站13处,充电桩231台;夏县建成充电站8处,充电桩27台;平陆县建成充电站13处,充电桩80台;芮城县建成充电站23处,充电桩103台。

二、规划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国家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按照省、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以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为出发点,以提升电动汽车充(换)电保障能力为目标,实现充(换)电网络更加完善、区域分布更加均衡、充(换)电服务更加便捷,全力推动电动汽车充(换)电行业高质量发展,基本满足全市电动汽车充(换)电需求。

（二）基本原则

统筹推进、均衡布局。科学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等的统筹协调。积极推广以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居民区充电服务模式,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

适度超前、突出重点。按照“桩站先行、适度超前”的建设要求,加大资源协同力度,满足不同区域、不同场景的充电需求。

集成集约、分级分类。鼓励商业模式创新,紧密结合不同领域、不同区域、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工作,充分整合交通、市政、电力等公共资源,引导多方联合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拓展增值服务,提升充电服务能力,打造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新模式。

智慧管理、综合利用。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和人工智能为技术依托,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与统一结算。加强充电设备与配电系统安全监测预警等技术运用,提高充电设施安全性、一致性、可靠性,提升综合服务保障水平。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健全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运营。创新商业合作与服务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1. 整体目标

到 2025 年底,全市公共充电桩数量达到 13502 台以上,桩车比不低于 1:6,能够满足 78630 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实现县乡村和市内公路充电桩全覆盖,基本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

2. 各县(市、区)建设目标

表 2-1 “十四五”各县(市、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规模

县(市、区)		2024 年	2025 年
		充电桩(个)	充电桩(个)
1	盐湖区	3779	5930
2	永济市	412	651
3	河津市	584	865
4	临猗县	731	1040
5	万荣县	420	650
6	稷山县	448	647
7	新绛县	398	597

县（市、区）		2024 年	2025 年
		充电桩（个）	充电桩（个）
8	闻喜县	423	554
9	绛县	202	376
10	垣曲县	252	404
11	夏县	423	599
12	平陆县	367	598
13	芮城县	400	591
合计		8839	13502

三、重点工作

（一）大力提升城乡地区充电保障能力

1. 建立健全规划协作推进机制

县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完成县级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配电网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建设公共充（换）电站应优先利用存量停车场等土地资源，以新增土地供应方式建设的，应加强论证，涉及国土空间布局、土地利用和用途管制等方面的内容，应与相关规划做好衔接。

2. 优化城市公共充（换）电网络建设布局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公共充（换）电网络布局，加大外围城区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布局充（换）电站，提升公共充电服务保障能力。推进大型商场、超市、商务楼宇、医院、文体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停车换乘（P+R）等各类社会公共停车场公用充（换）电站建设。新建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及社会公共停车场应达到《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DBJ04/T398-2019）所明确的配建比例。鼓励既有大型公共建筑配建的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通过改造力争使公共充电桩安装比例达

到车位数的 10%以上。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加油站配建公共快充设施，适当新建独立占地的公共快充站。同时充分考虑公交、出租、物流等专用车充电需求，优先结合停车场站等建设专用充电站。鼓励充电运营企业通过新建、改建、扩容、迁移等方式，逐步提高快充桩占比。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充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3. 加强县乡村三级充电网络布局

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要求，为更好地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实施县乡村三级充（换）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工程，加快补齐县乡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引导社会企业重点在县城客运站、商场、公园、医院、文体场馆等公共场所以及交通枢纽等各类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站。在乡镇企事业单位、医院、公共停车场和村汽车站、物流基地等重点场所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布点建设。力争 2025 年底，实现电动汽车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行政村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 10 公里。

4. 加快公路充电网络设施建设

落实公路快充网络“十四五”分阶段覆盖实施方案，重点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充（换）电基础设

施建设。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要加快充电站覆盖,满足电动汽车通行需求。已建成并运营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充(换)电站要根据电动汽车推广实际,加快改造提升充(换)电服务能力。力争到2025年底充电桩全市公路全覆盖。

5.提升单位和园区内部充电保障

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内部停车场充电桩要落实配建标准要求,预留建设安装条件要达到设计比例,满足公务用车和职工私家车充电需要。鼓励单位和园区内部充电桩对外开放,进一步提升公共充电供给能力。在大型开发区(产业聚集区)开展充(换)电站技术创新,探索园区电动汽车与电网能量高效互动。2025年底实现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内部停车场充(换)电基础设施全覆盖。

(二)积极推进居住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

6.完善居住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机制

推动落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DBJ04/T398-2019)居住类配建标准。落实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管理机构管理责任,加大对居住社区管理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解决机制。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和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应积极协助用户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结合自身实际,明确物业服务区域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具体流程,共同推进居住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在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过程中,物业服务人应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积极配合并协助现场勘查、施工。鼓励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和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人根据用户需求及业主大会授权,探索与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合作机制,利用公共停车位建设相对集中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并提供充电服务。

7.统筹推进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因地制宜推进老旧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明确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和推进时序。鼓励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和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主动对接有关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根据充电需求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电网企业要结合居民小区实际情况及电动汽车用户的充电需求,同步开展配套供电设施改造,合理配置供电容量。

8.严格执行新建居住社区配建标准要求

审查相关建设工程规划与设计方案、核发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要严格执行配建和预留充电桩比例要求。新建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要落实直接建设达到15%,预留100%安装条件的建设标准。配套供电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支持结合实际条件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与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鼓励探索居住小区整体智能充电管理模式。相关部门应对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依法监督,确保充电基础设施设置符合相关标准。

9.优化创新居住社区充电服务商业运营模式

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推进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探索第三方充电运营企业、物业服务人、车位产权方、社区等多方参与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的市场化合作共赢模式。鼓励积极引入局部集中改造、智能充电管理、多用户分时共享等创新运营模式,提升日常运维服务水平。鼓励充电运营企业或居住社区管理单位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社区充电基础设施“统建统服”,统一提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提高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和绿电消纳比例。引导社区推广“临近车位共享”“社区分时共享”“多车一桩”等共享模式。

(三)加强充(换)电新技术推广应用

10.推进车网互动技术创新与运用

支持电网企业联合车企等产业链上下游打造电动汽车与智慧能源融合创新平台,开展跨行业联合创新与技术研发。加快“新能源+电动汽车”融合发展,鼓励“V2G+V2B”集成分布式充电微网进行试点示范,探索电动汽车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的实施路径,鼓励开展“光储充放”一体化试点应用。

11.鼓励推广智能有序充电

研究将智能有序充电功能纳入电动汽车和充电设施产品准入管理,满足智能有序充电功能和需求。抓好充电设施峰谷电价政策落实。探索开展智能有序充电应用推广,积极引导居民参与智能有序充电,逐步提高智能有序充电桩建设比例。探索在充电桩利用率较低的农村地区,建设提供光伏发电、储能、充电一体化的充电基础设施。

12.加强充(换)电技术创新支撑

加快大功率充电设施推广应用,提升充电效率,强化跨行业协作,推动产业各方协同升级。鼓励超大功率充电、无线充电、小功率直流充电、自动无人充电、群充群控等新型充电技术研发应用,提高充电便利性和充电体验感。探索主要应用领域多车型换电互融互通技术,提升换电模式的通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

13.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

支持新能源企业和特定车型企业开展换电业务,区分乘用车、物流车、重卡等类型,建设布局专用换电站,围绕矿场、园区、城市转运等场景,探索城市、企业、园区换电可操作性。鼓励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建设开展“光储充换”一体化项目试点示范。加快车电分离模式探索和推广,促进重型货车等领域电动化转型。探索出租、物流运输等领域的共享换电模式,优化提升共享换电服务。

(四)加强充电基础设施运维和网络服务

14.加强充(换)电设备运维与充(换)电秩序

维护

充(换)电运营企业要完善充电设备运维体系,通过智能化和数字化手段,提升设备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鼓励场地供应方与充(换)电运营企业“共建共营”,创新技术与管理措施,引导燃油汽车与电动汽车分区停放,维护良好充电秩序。利用技术手段对充电需求集中的时段和地段进行提前研判,并做好服务保障。探索建立将公共充电车位纳入道路交通管理范畴机制。

15.提升公共充(换)电网络服务体验

加快推进充(换)电运营企业平台互联互通,力争到2025年底实现信息共享与跨平台、多渠道支付结算。打通充电平台与车辆平台数据链路,实现即插即充,无感充电,不断提升充电设施智能化、互联化技术水平,提升充电便利性和用户体验。鼓励停车充电一体化等模式创新,实现停车和充电数据信息互联互通,落实充电车辆停车优惠等惠民措施。

(五)提升配套电网建设保障与供电能力

16.加强配套电网建设保障

充分考虑日益增长的充电负荷,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将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配电网规划。加大配套电力设施用地保障力度,加快公用电力廊道建设,确保充(换)电基础设施及时接入。做好电网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的衔接,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投入,合理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电网企业要做好相关电力设施改造和建设,负责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应成本纳入电网输配成本统一核算。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资源予以保障,加大工程建设协调推进力度。

17.加强配套供电服务和监管

落实市“十四五”“六最”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规划要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优化线上用电保障服务,落实“三零”“三省”服务举措,为充(换)电运营企业和个人业务办理提供契约式服务,实现限时办结。加强供电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规范转供电行为,做好配套供电服务保障工作。积极探索“新能源+电动汽车”等新型供电模式,在提高新能源消纳能力的同时降低电价成本。

(六)加强质量和安全监管

18.加强充(换)电基础设施行业监管

强化充(换)电基础设施行业管理,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引导充(换)电运营企业从价格竞争向服务质量竞争转变,促进行业长远健康发展。推动建立充(换)电设备产品质量认证运营商采信制度。建立“僵尸企业”和“僵尸桩”退出机制,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各方安全责任。强化汽车、电池和充(换)电基础设施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严格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单位建设安装质量安全把关。在加油站、加气站建设安装充电设施应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充(换)电运营企业、充电基础设施业主、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售后维保单位等应加强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加强配套供电、规划建设及集中充(换)电站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引导农村居民安装使用独立充电桩,并合理配备漏电保护器及接地设备,提升用电安全水平。建立完善各级安全管理机制,加强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安全监管,强化社区用电安全管理。建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溯源机制,鼓励相关安全责任保险推广应用。

19.落实省监管平台体系数据对接

引导充(换)电运营企业将充(换)电基础设施数据与充电设施监管平台对接,有效整合不同企业

的充(换)电服务平台信息资源,实现数据实时交换、对社会公众开放共享。完善管理措施,实现数据接入及时、准确、安全,立场公正、公平、公开。2025年底形成统一开放、标准规范、竞争有序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市场,连接全省智慧充电“一张网”,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充(换)电需求。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承担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要发挥好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的统筹协调作用,组织落实本地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任务。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二)简化审批程序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属地备案管理制度。建设需独立占地的充(换)电基础设施,由属地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备案,跨区域建设或打包建设项目由上一级行政审批部门备案。行政审批部门备案时,应将备案信息同步推送至同级能源主管部门。

(三)保障设施用地

各县(市、区)要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优先安排土地供应。供应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可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允许土地使用权取得人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按要求投资建设运营充(换)电基础设施。统筹考虑乡村充电网络建设和输配电网发展,加大用地保障等支持力度,开展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增强农村电网的支撑保障能力。

(四)加大财政支持

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公共汽(电)车场

站和汽车客运站等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出台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财政支持政策,加快公用和专用设施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大功率充电、车网互动、换电设施等示范类设施支持力度,探索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运营补贴标准,进一步向优质场站倾斜,促进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

(五)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各相关部门、企业以及新闻媒体等要加大电动汽车及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宣传发展电动汽车及充(换)电基础设施的重要意义、发展成就、技术趋势,引导群众增强认同感,促进社会各方关心、支持、参与充(换)电设施建设。

本规划由市能源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行动计划(2024—2025年)

为加快推进运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充(换)电服务能力,促进全市电动汽车应用规模持续扩大,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23〕38号)等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运城市充(换)电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加快提升充(换)电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推动公共停车场、商业体、居民小区等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适度超前、互联互通、智能高效、安全可靠的充(换)电服务网络,促进电动汽车进一步推广应用,保障电动汽车产业高

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是坚持科学布局。加强顶层设计,以区域交通密度、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等为导向,结合全市发展远景规划,统筹布局各乡镇、街道(园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合理、高效开放的充(换)电服务体系。

二是坚持分类推进。遵循快慢互济、分类推进原则,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充(换)电需求,综合考虑有序慢充和应急快充模式,统筹推进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公共和商业停车场以及居民小区等场所配建充(换)电基础设施。

三是坚持市场主导。坚持政府统筹、市场主导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全方位参与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鼓励国有企业打造车、桩、站、运营全产业链,营造公平开放、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是坚持创新引领。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新材料、新技术、新业态先行先试,加快“光储充换检”一体化示范应用,推

动新能源、新智造、新材料、新数字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业链现代化发展水平。

二、发展目标

2024 年底:运城市建成公共充电桩数量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 1:7,公共充电桩不低于 8839 台,能够满足 61113 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实现全市经营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覆盖 13 个县(市、区),公共充电桩全市 147 个乡镇(街道)全覆盖。

实现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所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 10%的比例改造或加装充电桩,公共充电桩总数要达到 2500 个。

实现中心城区的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充电桩全覆盖。

实现 39 个 A 级景区公共充电桩全覆盖。

实现一号旅游公路公共充电桩驿站覆盖 18 个、房车营地覆盖 7 个,实现充电桩覆盖 3 个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停车区,充电距离小于 80 公里。高速公路 13 个服务区快充桩全覆盖。

2025 年底:运城市建成公共充电桩数量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 1:6,公共充电桩不低于 13502 台,能够满足 78630 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实现县乡村和市内公路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基本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

实现公共充电桩 2373 个行政村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 10 公里。

实现黄河一号旅游公路 29 个驿站和 15 个房车营地公共充电桩全覆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5 个停车区和 5 个检测站充电桩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 50 公里。高速服务区快充桩安装比例不低于小客车停车位的 15%。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城乡地区充(换)电网络全覆盖行动

1.城市地区充(换)电网络全覆盖工程。完善政策保障措施,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调节作用,推动城市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发展。按照从城市中心区域到边缘区域,从出租、网约、私人等类型电动汽车流量较大区域到较小区域的原则,逐步提升布点密度。着重补齐城市公共停车场、商业区停车场、交通枢纽、换乘停车场等场所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提升整体建设水平,实现城市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均衡发展。2024 年、2025 年,城市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桩车比分别达到 1:7、1:6,城市核心区充电距离分别小于 3 公里、1 公里,边缘地区充电距离小于 5 公里、3 公里;各类公共停车场、商业区停车场、交通枢纽、换乘停车场等场所充电桩安装比例达到车位数的 15%、25%。[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县乡村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工程。各县(市、区)政府承担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将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城乡发展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电网规划等相衔接,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要求,紧密结合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推进县乡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在县(市、区)城区客运站、商场、公园、医院、文体场馆等公共场所以及交通枢纽等各类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站。引导充电运营企业优先在普通国省干道、“四好农村路”周边紧邻乡镇和乡村布设充(换)电基础设施。重点在乡村群众广场、乡村汽车站、乡镇公共停车场、乡镇办公场所等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布点建设。到 2025 年底,实现全市集中式经营性公共充电站 13 个县(市、区)全覆盖,平均每县不少于 2 座、30 台充电桩。公共充电桩 147 个乡镇(街道)全覆盖,平均每个乡镇(街道)不少于 5 台;2373 个行政村全覆盖,每村不少于 2 台,充电距离小于 10 公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运发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城镇居住小区充电桩全覆盖工程。新建小区严格落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DBJ04/T398-2019)中明确的居住类配建标准,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新建居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直接建设达到15%,预留100%安装条件的建设标准。对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依法监督,配套供电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制定既有居住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行动计划,以需求为导向,在现有小区内部或者周边建设公共充电设施。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展充电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电网企业结合小区实际情况及电动汽车用户的充电需求,同步开展配套供电设施改造,合理配置供电容量。到2025年底,实现充电桩全市城镇居住小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单位内部专用桩全覆盖工程。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团体组织等单位示范带头作用,积极落实建设单位内部专用桩,结合单位公务电动汽车配备及职工使用电动车情况,最大限度满足充电需求。公交、客运、环卫等定点定线运行公共服务领域,优先在停靠场站配建充电设施,适时在运行沿线补建充电设施,全面提升充电保障能力。到2025年底,中心城区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桩车比不低于1:2,力争达到1:1。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充电桩全覆盖,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车位数的1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交通局、市机

关事务管理局等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5.旅游景区充电桩全覆盖工程。充分发挥运城文化旅游大市的优势,做优做深文旅融合发展大文章,在各类景区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到2024年底,实现公共充电桩39个A级景区全覆盖。到2025年底,国家4A级以上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公共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车位数的30%,其他A级景区不低于15%,A级(不含)以下景区比例不低于1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市内公路充(换)电网络全覆盖行动

6.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全覆盖工程。依据省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建设规划纲要和工作方案,以驿站、房车营地为布点建设重点,以大功率直流桩为主、小功率直流及交流桩为辅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严格落实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大力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底,实现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公共充电桩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50公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全覆盖工程。严格落实省交通厅、省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按照“统一规划、先行试点、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思路,优先选择安排交通流量较大及场地、供电等基础条件较好的服务区和停车区进行试点建设。到2025年底实现国省公路服务区大功率直流桩全覆盖,充电车位比例不低于10%,充电距离小于50公里。(责任单位:山西公路局运城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高速公路全覆盖工程。结合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按照“桩站先行、以供促需、广泛覆盖、适度超前”的思路,根据实际情况

规划大功率充电、超级充电、移动充电等先进技术应用,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沿线场区充电站建设,切实降低“高速焦虑”。2024年底,实现高速公路13个服务区大功率直流桩全覆盖并进一步提高快充桩在每个服务区安装比例。2025年底,实现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小客车停车位的15%。(责任单位:山西交控晋南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充(换)电运营模式创新行动

9.城乡居住小区“统建统服”计划。结合实际制定运城市居住小区“统建统服”实施方案,鼓励充电运营企业或居住小区管理单位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小区充电设施“统建统服”,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提高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供电部门等进行用电及施工可行性勘察时,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出具安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施工建设同意书,不得无理阻挠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等相关工作,对拒不配合的,按照信用评价相关办法予以信用惩戒。从2024年开始,力争每年选择不少于10个居住小区开展充电设施“统建统服”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内部专桩“对外开放”计划。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等单位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将单位和园区内部充电桩实施对外开放,进一步提升公共充电供给能力,解决周边老旧小区充电用户充电难问题。从2024年开始,鼓励各县(市、区)每年选择部分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对内部专用桩进行对外开放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11.道路公共泊位“停车充电”计划。鼓励各县

(市、区)在保障用电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城市道路路外公共泊位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专用车位,为电动汽车充电用户提供“停车充电”一体化便利服务。从2024年开始,力争每年选择1个城区的城市道路路外公用泊位开展电动汽车充电专用停车位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国网运城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充(换)电新技术推广应用行动

12.“新能源+电动汽车”计划。逐步完善绿电交易体系,增加并规范电力交易品种,积极扩大光伏、风电、储能等新能源电力的使用。依托电力市场机制“大云物移智”技术,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参与全市电力需求侧响应和市场化虚拟电厂建设,实现充(换)电基础设施直控、可调,打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电网之间的能源流、数据流、业务流,实现电动汽车充放电与新能源发电高效协同,形成促进绿电消纳、降低充电成本、提高电网调峰能力等多赢局面。从2024年开始,力争每年建设完成1个新能源+电动汽车(光伏+电动汽车、风电+电动汽车等)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光储充换”一体化计划。支持公交场站、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高速服务区及物流园区、工业园区等具备条件的场所,探索商业化运作新模式,积极推进“光储充换”一体场站建设,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利用,加大“光伏+”“储能+电动汽车”等技术推广应用,提高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大力提升新能源电力消纳能力,为电动汽车用户提供清洁低碳实惠的充电体验。从2024年开始,力争每年建设完成1个“光储充换”一体化充(换)电站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运城供电公司、山西交控集团运城高速公路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多场景共享换电计划。开展“储能+电动汽车”试点示范项目,支持新能源企业和特定车型企业开展换电业务,区分乘用车、物流车、重卡等类型,围绕矿场、园区、城市转运等场景,开展城市、企业、开发区试点示范,建设布局专用换电站。加快车电分离模式探索和推广,促进电动化转型,探索特定专用车型的共享换电模式。完善新能源货车扩大市内通行范围、延长通行时间等绿色通行配套政策,优化提升共享换电服务。从2024年开始,力争每年布局1个专用换电站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产业链拓展升级计划。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建设双向支撑促进,吸引充电桩生产、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整车制造、动力电池生产等上游企业在市内聚集。围绕市内现有充电网络,同新能源装备—风电光伏电场产业链耦合,发挥重点企业前瞻性技术布局,提升充电服务发展水平,支撑驱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充分激发市内电动汽车消费活力,基于市场存量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下游扩规促进整体发展。力争到2025年底,实现产业链延伸发展目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充(换)电智慧网络建设行动

16.落实省智能监管平台数据录入。积极推动与山西省充(换)电基础设施监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企业信息管理、在线监控、状态查询、安全监测等功能,为政府监管、充(换)电基础设施相关企业运营、电动汽车客

户和行业上下游企业使用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打造智慧充电“一张网”计划。落实智慧充(换)电“一张网”计划,鼓励个人自用充(换)电基础设施逐步接入,提高充(换)电服务的智能化、数字化、便捷化水平,为充(换)电用户提供便捷实惠的充电体验,为充(换)电基础设施相关企业和用户提供完善的信息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充(换)电用户获得电力提升行动

18.供电能力建设计划。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将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配电网规划,优先保障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及乡村等基层偏远地区实现配电增容。现有小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充电负荷需求,同时综合运用“光储充”、负荷控制等技术,保障小区内充电设施用电有序供应。从2024年开始,全市电网配套扩容满足每年充电桩的供电需求。(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交通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优质用电服务计划。电网企业要严格落实从产权分界点到公网接入点的配套接网工程,由电网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营维护,且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关成本纳入电网输配电价的规定。落实运城市“十四五”“六最”营商环境建设规划要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优化线上用电保障服务,

落实“三零”“三省”服务举措,为充电运营企业和个人业务办理提供契约式服务,实现限时办结。(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供电保障监管计划。在新建小区、老旧小区和农村配电网改造方案中,结合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将电力设施配电网规划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畴。加强对充电设施供用电环节监管,保障充电设施无障碍接入。加强供电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规范转供电行为,做好配套供电服务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能源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充(换)电行业全链条管理行动

21.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加强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服务的统一管理,规范充电设施计量、计费、结算等运营服务,引导督促运营企业加强充电设施维护和服务能力提升。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引导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从价格竞争向服务质量竞争转变。推进将“油车占位”行为治理纳入城市管理范围,提升消费者充电服务满意度。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路”和“星级场站”等评比活动,依法在项目审批、土地供应、金融支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加强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省内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关标准,强化充(换)电基础设施设备准入管理。树立超前意识,严格执行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供电保障等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形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定期组织抽查。对检查

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依法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并督促加以整改。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和管理单位在建设、运营服务中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关责任,确保安全充电。[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运城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配套政策

(一)简化行政审批手续

实行属地备案管理制度,在既有车位安装充电桩,按一般电气设备安装管理,可不办理项目备案。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小)区、单位既有停车泊位安装充(换)电基础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建设充(换)电站,按照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需要备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凭与业主或物业服务人签订的合作协议申请项目备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力保障土地供应力度

各级政府应大力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市县“多规合一”和城乡整体规划应考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应当保证公交车、出租车、物流车、重卡等运营类电动汽车充(换)电基

基础设施合理建设用地需求,以及有明确需求的其他电动车辆的充(换)电专用场地,提高充电保障能力。针对存量、电力增容困难且有充(换)电需求的居住(小)区,在周边合理范围内科学规划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将充(换)电基础设施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根据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每年安排一定的建设用地用于充(换)电站建设。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优先在各类建筑配建停车场、加油加气站、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建充电设施。加大配套电力设施用地和公用电力廊道建设用地保障力度。探索盘活城区小块土地资源,增加供给渠道。利用市政道路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可按照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要求使用土地。按照规定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应向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财政金融价格支持政策

积极对接争取中央财政对充电基础设施的专项补贴,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研究出台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财政支持政策,加快公用和专用设施的充(换)电建设,加大对“统建统服”“光储充换”一体化、多场景共享换电、产业链拓展升级等示范创新类设施支持力度,促进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提高企业投资意愿,促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基础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发挥好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

的统筹协调作用,推进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各级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要适时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及时研判和解决工作落实中的困难和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发挥好协调保障作用,及时掌握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定期督促工作进展。新能源汽车推广部门负责加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合力推动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

(二)落实行业管理

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形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强化督导考核

将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纳入重点工作任务,每月对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并适时进行考核。

(四)实施滚动调整

建立滚动调整机制,根据国家及省的最新政策以及市内电动汽车实际保有量增长情况,予以动态调整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五)广泛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渠道,积极宣传发展电动汽车及充(换)电基础设施的重要意义、发展成就、技术趋势,引导群众增强认同感,促进社会各方关心、支持、参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本计划由市能源局负责解读。

附件:1.运城市新增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计划表(2024-2025年)(见网络版)

2.运城市市内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计划表(2024-2025年)(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运城市各级政府与同级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我省各级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81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建立健全运城市各级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

联席会议是运城市各级政府与工会为促进改革发展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商解决共同关注的重大事项和问题而召开的专门会议,是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是工会加强源头参与、反映职工意见的有效形式,也是我市各级政府坚持走群众路线、听取职工群众意见的重要途径。联席会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通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涉及职工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就业情况。

(二)通报工会服务中心工作、服务全市大局、服务职工群众重点工作情况。

(三)研究关于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进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建

功立业的有关问题。

(四)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劳动安全、卫生健康、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等职工群众普遍关心、反映强烈、涉及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五)研究解决职工思想政治引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数字化建设等工会中心工作和工会组织建设、经费资产、阵地建设等自身建设中需要政府支持帮助的事项。

(六)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对上次及以往联席会议未落实的事项作出说明并提出意见。

(七)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事项。

二、会议的组织实施

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具体时间由政府与工会商定。如遇特殊情况或重大问题,经提前协商可随时召开。联席会议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提出议题。议题草案由政府、工会有关部门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

(二)确定议题。议题由政府办公室与工会协商,并经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负责人审定后确定。议题确定后,由工会会同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开展调研;所涉议题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切实可行的议题建议报告,确保上会议题能在会前基本达成共识。

(三)确定出席人员。会议一般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出席人员包括政府领导同志、政府办公室负责人、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会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相关职能部室负责人,其他需要出席会议的人员。

(四)召开会议。会议筹备工作和会务事项由政府与工会共同负责,双方商定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人员等事项。会议通知由政府办公室负责印发,并协调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政府和工会有关部门负责准备会议材料。

(五)印发会议纪要。会议议定的事项会后应当形成会议纪要,经政府和工会领导同志审定后,由政府办公室印发。

(六)督促落实会议议定事项。由政府、工会联合负责议定事项的协调推进、督促落实,落实情况及时向政府和工会负责人汇报,并在下次联席会议上进行通报。

(七)加强会议宣传。及时宣传报道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工作成效,营造共同关心支持工会工作的社会舆论。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工会要高度重视联席会议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各级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工会工作考核内容,健全完善相关配

套制度,创新工作方法和运行机制。

(二)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同配合。各级政府办公室和工会要明确负责此项工作的具体科室和工作人员。各级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加强与工会的沟通联系,大力支持工会履行职能、发挥作用。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的支持,主动沟通联系,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主张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三)强化制度执行,提升规范水平。要提高联席会议规范化水平,规范会议名称统一为“XX 人民政府与 XX 总工会联席会议”,会议内容、程序等按照本通知执行。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各产业(行业)等可参照本通知积极探索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3年6月2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运城市人民政府与运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暂行办法》(运政办发〔2003〕66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12月17日印发的《运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运政办发〔2020〕61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运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有效预防和处置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使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依法科学、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平战结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5 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2。

2 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通信联合办公室、市能源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3。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实际，市指挥部可抽调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协调保障组、社会秩序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应急宣传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可吸收县指挥部人员参加，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4。

3 预防预警

3.1 风险监测与防控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根据外部环境 with 内部条件的变化，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常态化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风险信息收集、辨识与评价，对可能发生事故的风险进行管控，对列为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控。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利用舆情监测平台，突出重点监管、分类监管和科学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建

立在用特种设备运行信息的动态监测，开展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风险信息的收集、研判；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实时跟踪；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动态管理，遇到异常情况，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风险预警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上报当地政府或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当地政府根据特种设备安全风险情况，综合研判，及时制定应对方案，实时向社会发布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四级（蓝色）预警，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时解除预警。

预警级别含义及措施详见附件5。

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预警措施，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展开预警行动，同时按相关要求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省市场监管局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按照信息报送的相关规定，立即向事发地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相关信息可续报。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故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故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接到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或信息后，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应立即组织查证核实，并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同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预警行动，做好先期处置。

4.2 应急响应与调整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根据事态严重程度与事态需要由高到低设定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4 个市级响应等级,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件 6。接到信息报告后,市指挥部按照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应急处置需要启动应急响应,并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当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有加重趋势时,应当及时提高响应级别;当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当及时降低响应级别。响应流程见附件 1。

4.3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地相关部门、事发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先期处置包括: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

(2)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3)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特性,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及时有效控制事故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5)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危害、气象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按规定设立工作区域,包括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6)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4.4 响应终止

在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评估,直至环境符合安全要求标准,消除次

生、衍生灾害发生隐患的情况下,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确认危害消除,经市指挥部确认,终止应急响应。必要时,视情况留专人协助做好后续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动用的应急资源、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

5.2 后期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并做好响应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报废。涉及到毒性介质泄露或者邻近建筑物倒塌损毁的,应经环保、规划和建设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由特种设备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组建,当地消防救援队伍为主要应急救援力量,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作为应急救援补充力量,必要时由市指挥部按规定程序请求驻地部队和武警部队参与和支持抢险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特种设备应急管理等工作所需经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必要资金准备,保障本预案的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和事故调查处置顺利开展。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故发生地

人民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6.3 物资装备保障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成立企业应急队伍,应急队伍应配备相应的检测仪器、抢险救援装备、救援车辆、通信器材以及个人防护用品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检验检测设备。

6.4 医疗保障

市卫健部门负责指导医疗救护工作,医疗救护队伍接到险情报告后应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对伤员实施初步急救,稳定伤情,撤出危险区域后,转入各医院抢救和治疗。

6.5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事发地基层政府和单位要积极组织群众,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治安秩序。

6.6 交通保障

市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交通保障工作,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公路管理部门和市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道路设施受损时,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

6.7 通讯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建立值班值守制度,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6.8 技术保障

市市场监管部门建立相应的特种设备应急专家库,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宣传、培训及演练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积极参加和开展特种设备应急宣传培训,持续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特种设备事故预防、正确使用、自救、互

救等应急知识,不定期开展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市指挥部组织开展相关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各类特种设备事故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应当在上位法律法规规章、应急指挥机构、应急管理风险及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在特种设备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需要调整时进行修订。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特种设备。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具体范围按照现行《特种设备目录》执行。

特种设备事故。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指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风险管控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者风险管控缺失、失效,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可能引发事故的设备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12月17日印发的《运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运政办发〔2020〕61号)同时废止。

附件:1.运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流程(见网络版)
2.运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见网络版)
3.运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4.运城市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5.运城市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见网络版)
6.运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响应条件及措施(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支持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4〕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支持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支持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 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全面推进全市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培育对外贸易竞争新优势,根据《国务院关

于同意在廊坊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12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运城)跨境电子

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8号)等精神,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在运城市依法依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企业(包括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进出口企业、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进出口的企业、为电子商务进出口企业提供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以及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业)和园区、行业协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政府批准的支持机构。

第三条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做大货物贸易

(一)企业参加出口重点展会补助。对运城市企业参加市政府支持的重点国际性展会,展位费给予“一带一路”国家、RCEP国家80%的补助,其他国家和地区给予70%的补助,境外每个展位补助最高2.5万元,境内每个展位补助最高0.8万元,单家企业单个展会限6个标准展位。对企业自行参加的一般性国际性展会的,每个展位费给予60%、最高2万元补助,单家企业单个展会限4个标准展位。同一展会省市只能享受一次。

(二)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奖励。对年跨境电商1210、9710、9810进出口额超过1.5亿元人民币,跨境电商进出口实绩企业超过15家或达1亿元人民币的企业3家及以上,且经营满1年,实际使用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跨境电商园区,经市商务局认定为市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奖励。对全市各类海关监管业务模式跨境电商进出口实绩居全市前列,业务规模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跨境电商企业,经市商务局认定为市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航空口岸大通关补助。推动运城航空口岸货运航线建设,加快推进国际(地区)货运航线设立,对国际(地区)航线全年不少于15班的货机航班补助,其中,港澳台地区航线每班补助8万元,亚洲区域性航线每班补助20万元,洲际航线每班补助30万元。

第四条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品牌认证

认证和商标注册费用补助。对新获得各类国际认证和境外商标国际注册、检测等项目的企业,给予认证、注册、检测费用的30%补助,同一企业补助金额最高10万元。

第五条 鼓励发展贸易新业态

(一)跨境电商人才建设补助。对建立产教融合基地,面向运城市跨境电商企业开展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培训天数30天以上、培训人员与跨境电商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在运院校,按每人400元给予补助,单个院校补助最高10万元。鼓励院校与具有跨境电子商务培训资质的专业机构、园区搭建产教融合平台,对所发生的相关实操、实训课程以及进行课程共建、专业共建发生的费用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30万元。

(二)“店开全球”奖励。鼓励运城企业入驻B2B、B2C等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在运城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且以跨境电商模式申报数据的企业,入驻B2B平台年度交易额超过500万元(含),或入驻B2C平台年度交易额超过300万元(含)且交易数量超过100单(含)的店铺,单个店铺奖励10万元,单个平台最多奖励1个店铺,单家企业最高奖励3个店铺;对企业新建跨境电商独立站(须直接持有独立站申报域名),且当年后台实际交易数据达3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单个独立站15万元奖励,单家企业申报独立站数量最多2个。

(三)跨境电商海外仓奖励。鼓励企业建设海外

仓,对企业自建或租赁海外仓,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含)且使用满 1 年的,按照实际建设费用(租赁)的 3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单一海外仓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试点的投资主体,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在“一带一路”国家、RCEP 国家、丝路电商国家的公共海外仓试点,奖励额度再增加 10 万元。省市可同步享受政策。

(四)招引龙头企业奖励。对引进的国际国内跨境电商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按企业规模、经营实绩、发展潜力和企业信用等因素“一事一议”,给予场地、租金等支持。

第六条 支持跨境电商支撑服务建设

支持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与第三方跨境电商专业服务企业、机构合作,重点扶持生产型企业、外贸型公司,通过提供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和一站式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建团队、搭渠道、做管理、整合优势产品品牌出海,市级按照合作费用总额给予 20%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防范外经贸风险

支持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充分发挥出口信

用保险的风险防范和融资功能,在省级财政不超过 70%保费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扶持不超过 30%的保费补助。

第八条 在年度跨境电商专项预算资金范围内,市商务局按优先顺序选择进行资金分配,并组织各项奖励、补助申报工作。

第九条 对发展跨境电商有重大意义的事项,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给予重点支持。

第十条 附则

(一)适用时间。本措施适用对象奖补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

(二)资金安排。本措施奖补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支持措施所需资金,由市本级与项目(企业)所在地共同分担,比例为盐湖区、运城开发区 5:5,其余各县(市)(永济市除外)2:8,其余条款支持措施所需资金由市本级承担。

(三)执行效力。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申报指南或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措施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本措施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实施食品小作坊高质量发展 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实施食品小作坊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实施食品小作坊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方案

为持续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运城市传统食品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食品安全法》《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山西省关于食品小作坊综合治理、转型升级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紧扣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以产业转型“五个行动”为着力点,按照“整治规范一批、品牌示范一批、提档升级一批”的工作思路,坚持市级政策扶持、县级配套激励相结合,大力实施食品小作坊高质量发展工程,因地制宜、综合

施策,助力食品小作坊品质提升、品牌创建、升级改造,推动全市食品小作坊产业实现规范发展、特色发展、转型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24年,开展专项整治“全覆盖”行动,查处一批违法行为、打击一批“黑作坊”、取缔一批“黑窝点”,全面规范食品小作坊生产行为,实现全市食品小作坊年度登记率、办证率达到100%,普查建档率100%,监督抽检率100%。

力争通过3年努力,帮扶300家食品小作坊提档升级为规范化、标准化食品生产企业;打造100家市级“百佳名特优”食品小作坊;支持盐湖区、河津市、临猗县统筹规划,建设食品小作坊生产园区,实行标准化、集约化管理,助推运城市食品产业高

质量发展。

三、工作措施

开展食品小作坊专项整治“全覆盖”“提档升级”帮扶、“百佳名特优”品牌创建、园区建设“蓄势赋能”四大行动,不断推动全市食品小作坊产品质量和行业水平的整体提升。

(一)专项整治“全覆盖”行动

1.动员部署(4月中旬前)。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对食品小作坊进行调查摸底、普查登记,开展宣传发动、安排部署,把专项整治“全覆盖”行动与“提档升级”帮扶行动、“百佳名特优”品牌创建行动同安排同部署。

2.集中整治(10月底前)。围绕“三净两明一禁”开展专项整治(即人员着装干净、生产环境干净、设施设备干净;原料来源明、销售去向明;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生产加工食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规范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行为,督促食品小作坊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小作坊食品安全风险。

3.巩固提升(11月底前)。对食品小作坊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回头看”,巩固整治成果。特别是对取缔的“黑作坊”、打击的“黑窝点”进行突击检查,防止“死灰复燃”,持续落实落细小作坊日常监管;制定《运城市小作坊日常监督管理办法》《标准化食品小作坊评定规范》等规章制度,抓好源头监管、日常监管和重点监管,实现小作坊食品安全标本兼治。

(二)“提档升级”帮扶行动

1.规范登记许可。行政审批部门要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主动引导服务食品小作坊办理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确保登记率、办证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县两级审批服务管理局)

2.全面帮扶指导。对确定为“提档升级”帮扶对

象的食品小作坊,提供“驻点帮扶”和“保姆式”服务,组织专家针对计量、标准、质量、知识产权、技术、政策等一对一结对帮扶、精准施策。食品小作坊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后,跟进开展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工作,助力企业规范管理、降本增收、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县两级市场监管局)

3.强化资金支持。市级财政列支食品小作坊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完成“提档升级”的100家食品小作坊,每家补助5万元;县级财政参照市级标准配套资金,每家补助不少于3万元,扶持小作坊做大做强。食品小作坊在市、县两级奖补资金基础上,要加大自主资金投入力度,提档升级打造品牌。要加大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确保专款专用,并适时开展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责任单位:市、县两级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4.实施分类培训。对全市食品小作坊,特别是新登记注册的,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培训;培训内容重点围绕食品安全、营销策略、品牌建设、质量标准、现代企业管理理念、法律法规等方面,确保全市食品小作坊参训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县两级市场监管局)

(三)“百佳名特优”品牌创建行动

1.突出传统特色。以盐湖锅巴、稷山麻花、芮城麻片、河津芝麻糖等具有地方特色、知名度高、市场销路好的食品小作坊为重点,支持小作坊在突出传统手艺的基础上进行品牌创建,既保证食品安全,又传承发扬河东饮食文化。(责任单位:市、县两级市场监管局、文旅局)

2.打造区域品牌。深入挖掘“名特优”作坊的内在价值和市场潜力,根据不同产品的优势,从升级产品包装、规范标签标识、突出品牌设计等方面加以指导,并鼓励参加运城品牌“六五行动计划”,提高运城市食品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每年从全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经费中列支资金,对获评市

级“百佳名特优”的食品小作坊,每家奖励1万元,扶持小作坊做精做优。(责任单位:市、县两级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文旅局)

3.助力乡村振兴。通过深挖特色资源、延长产业链条、强化品牌建设,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农民收入,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提高农业效益,为乡村振兴增添动力。(责任单位:市、县两级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四)园区建设“蓄势赋能”行动

1.引导入驻。支持盐湖区、河津市、临猗县因地制宜、先行先试,加强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设食品小作坊示范园区。出台房租减免、物业费减免等优惠政策,推动食品小作坊入驻园区,探索食品小作坊集中化生产、智慧化监管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盐湖区、河津市、临猗县人民政府)

2.统一标准。统筹行政资源与社会资本,坚持“政府主导、社会投资、市监牵头、部门配合”的建设模式,做到“四统一”:统一选址规划、统一基础设施、统一厂房车间、统一流程布局,破解食品小作坊发展瓶颈、从源头解决食品小作坊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3.集中管理。探索建立市场开办主体总体管理和生产经营户自我管理相结合、市场监管部门派驻专人监管的模式,根据不同业态推动园区的质量标准、管理制度、检验检测、追溯配送“四集中”到位,确保小作坊“进得来、稳得住、发展好”。(责任单位:市、县两级市场监管局)

四、工作步骤

(一)申报条件。申报“提档升级”“百佳名特优”的食品小作坊,要依法取得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许可证;近三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食品安全事件、未出现食品抽检不合格情

况;申报“百佳名特优”食品小作坊还需提供地方传统特色食品说明或非物质文化遗产证书复印件。

(二)自主申报。2024年4-6月,各食品小作坊根据申报条件,结合自身情况通过电话、现场等方式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名,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初审,将基础条件好、品牌意识强、质量水平高的小作坊列为培育帮扶对象。

(三)帮扶指导。2024年9月底前,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部门对帮扶对象采取“一坊一策”全方位、全过程的帮扶指导。助力帮扶对象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四)县级验收。2024年10月底前,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提档升级验收条件(符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要求),认真组织核查验收,确定“提档升级”和“百佳名特优”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市市场监管局。

(五)市级审定。2024年10月中旬前,市市场监管局采取综合平衡、抽查审核的方式,确定100家“提档升级”和30家市级“百佳名特优”食品小作坊名单。抽查中发现该县(市、区)上报小作坊标准不高,达不到验收条件的,整改完成前,暂停对该企业的资金拨付。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县(市、区)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统筹食品小作坊高质量发展工程的推进实施;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协同推动工作落实。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时间表、路线图、优先序,加强协调推动和要素保障。

(二)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官方媒体、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大力宣传食品小作坊提档升级帮扶

政策,对提档升级、“百佳名特优”食品小作坊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讲好品牌故事,推广优质产品,切实发挥政策激励作用,充分调动食品小作坊发展动能,营造食品小作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督导考核。高质量发展是保障食品安全的战略方向,将食品小作坊高质量发展工程纳入食品安全考核,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作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不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及时研究分析解决问题,督促各部门按计划、按要求、按

进度完成食品小作坊产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

(四)强化纪律要求。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申报、审核、验收等过程中,要严格条件、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严禁接受企业或个人的礼品、礼金或利用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对工作中吃拿卡要、违反纪律的人员以及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等行为,将依据相关规定从重从严从快处理,绝不姑息,情节严重的开除公职、移交司法部门。

本文件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5部门 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和车库 租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运建房字〔2024〕7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运城开发区相关职能部门:

为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车库出租、出售行为,我们制定了《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和车库租售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运城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30日

(主动公开)

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和车库租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车库出租、出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以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和车库租售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运城市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出租和出售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筑区划(以下简称“建筑区划”)是指同一物业管理区域。

第三条 市、县(市、区)、运城开发区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国防动员、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车库租售实施监督管理。

(一)住建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车库预(现)售合同备案、租赁和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对车位、车库的规划方案进行审核,对建筑区划内的车位、车库与商品房同步办理预售许可证或者现售备案手续。

(三)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车位、车库不动产登记及相关工作。

(四)国防动员部门负责地下人防车位、车库确

认等工作。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车库租售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本建筑区划内业主的需要。

第五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规划条件时,应当明确停车位、车库配建指标,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应当将规划条件作为合同附件。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明确标注车位、车库数量及位置、人防工程区域,报行政审批部门审查。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的内容实施建设。停车位、车库竣工后,应当随商品房项目同步申请竣工验收,提交停车位、车库的分层平面图、车位编号图、界址范围图,并依法标注配建的人防工程区域。人防工程区域因平战转换需要不宜设置机械停车位。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据职能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停车位、车库进行规划核实。

第七条 建筑区划内的车位、车库的销售纳入商品房租售管理,符合销售条件的车位和车库与商品房同步办理预售许可或者现售备案手续,建立车位、车库出售和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实行合同网上备案。建筑区划内的车位、车库的销售和租赁具体条件参照执行国家和本省关于商品房租售管理的相关规定。预租售车位、车库的资金应当纳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范围。

第八条 产权式车位、车库销售前,房地产开发企业除商品房预售许可(现售备案)提交的资料外,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产权式车位、车库的预(实)测绘报告;
-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含产权式车位、车库定位界限规划分层平面图;
- (三)房屋及建筑区划内停车位楼盘信息表;
- (四)产权式车位、车库建设工程已经规划核实的材料;
- (五)国动办审查意见;
- (六)产权式车位、车库租售方案;
- (七)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车位、车库租售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车位、车库分布位置、数量、面积情况(包括规划和测绘平面示意图);建筑区划内存在住宅、商业、办公楼等不同功能用途房屋的,应当一并公示各功能用途房屋的车位、车库分配情况及规划配比依据;

(二)如拟出租的车位、车库在人民防空工程范围内,应当明示人防工程的范围及车位、车库布置情况,并注明使用注意事项;

(三)出租车位、车库,应当明确出租的期限、方式和租金;出售产权车位、车库,应当明确出售方式和售价;出售机械车位应当明确出售的期限、方式和售价;

(四)保证出租或者出售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的措施;

(五)车辆停放收费标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车位、车库租售方案应当在建筑区划内的出入口、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0 天。

第十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车位、车库的租赁和销售价格应当参照同地段、同品质、

同类型车位、车库的近期租金标准和售价,具体成交价格由双方当事人依法确定。

第十一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数量超过本建筑区划内房屋套数的,建设单位在保证本建筑区划内业主每购买一套房屋可以相应购买或租赁一个车位或者车库的前提下,可以将剩余的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建筑区划内需要购买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车位、车库的业主。

车位、车库数量无法满足本建筑区划内业主需要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业主每购买一套房屋,只能相应购买或租赁一个车位或者车库的原则,依照买受人的房屋认购顺序挑选或抽签、摇号等公开方式出售或出租。

业主购买住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筑区划内规划用途属于非住宅的房屋,建筑面积每 100 平方米可以相应购买或者租用一个车位、车库。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出售车位、车库时,本建筑区划内房屋已全部交付使用超过 12 个月,尚有未出售或者附赠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以只售不租等名义拒绝提供停车服务,也不得与商品房捆绑销售。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出租产权车位、车库的,在满足本建筑区划内业主、物业使用人需要后,建设单位可以将车位、车库出租给业主、物业使用人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

建筑区划内车位、车库在满足本建筑区划内业主需要的前提下,鼓励面向社会车辆提供计时停车服务。

第十四条 建筑区划内车位、车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共有,只能出租,不能出售:

- (一)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已明确具有公共配套设施功能的;

(二)车位、车库建筑面积已计算在商品房公摊面积之内的;

(三)占用业主共有道路和其他地面场地施划临时车位的。

出租业主共有的车位、车库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归全体业主共有。

第十五条 建筑区划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范围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不得出售,只能出租给本建筑区划内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当依法履行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不得损毁和破坏人防工程设施设备。租赁期限届满,符合继续租赁条件的,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

第十六条 建筑区划内车位、车库出售或者出租时,建设单位和车位、车库买受人或者承租人应当订立书面买卖或者租赁合同,买卖或者租赁合同应当采用示范文本。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运城开发区住建部门要建立完善车位、车库出售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产权车位、车库买卖合同订立后30日内,买卖当事人应当到项目所辖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主管部门进行网上登记备案,并纳入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车位、车库按期交付给承租人或者买受人。未能按期交付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或者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原因,需延期交付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告知承租人或者买受人。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与购房人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时,若涉及第十一条第二款的情形,建设单位与购房人已签订的车位、车库买卖或者租赁合同应当同时解除。

第二十条 建筑区划内非产权车位、车库向业

主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出租时,已选聘了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物业服务人的,承租人应当在订立车位、车库租赁合同时与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物业服务人订立有关物业管理服务的协议。

第二十一条 鼓励车位、车库产权人将拟转让的车位、车库优先转让给本建筑区划内其他业主。

第二十二条 车位、车库承租人拟转租车位、车库的,应当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合同,收回车位、车库。

第二十三条 建筑区划内可出售的车位(机械车位除外)、车库可以作为基本单元予以权属登记,单独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单位现售、预售车位、车库的权属登记,应当与商品房同步办理。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运城开发区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在信用评价中予以扣分,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一)出租或者出售不符合出租或者出售条件的车位、车库的;

(二)以只售不租等名义拒绝提供停车服务的,或者将车位、车库与商品房捆绑销售的;

(三)在车位、车库租赁或买卖合同未解除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车位、车库再行租赁或出售给他人的;

(四)违规签订租赁协议的。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在车位、车库出租、出售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一)不明码标价的;

(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出租车位、车库或者收取未标明费用的;

(四)低标高结的;

(五)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出售、出租车位、车库的;

(六)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视频等标示出售、出租车位、车库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的;

(七)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的;

(八)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买受人和承租人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买受人和承租人与其进行交易的;

(九)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的;

(十)其他违反明码标价和价格欺诈行为。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车位、车库出租、出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住建、行政审批、规划和自然资源、国动办可以根据本细则制定详细的操作流程,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印发之日前已开具销售发票的车位、车库,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可根据本细则办理不动产登记。

本细则印发之日前已建成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未出售的产权车位、车库建设单位可根据本细则办理现售备案手续,在经过首次登记确认权属后,进行现售。

本细则印发之日前已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但未交付的项目,可申请变更预售许可,将车位、车库纳入预售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由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等重要规章和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等。

文明旅游 文明相伴



中共运城市委宣传部 运城市文明办



主管主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4000

编辑出版：运城市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

电 话：0359-2660359

地 址：运城市河东东街248号

传 真：0359-2660379

网 址：www.yuncheng.gov.cn